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7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楊委員文彬、
黃委員羨喜、楊委員傑、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張組長
文慶、謝組長雲詠、政風室主任黃家康代理。

陸、主 席：周委員傑民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
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10月5日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
合資格之候選人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2屆鄉(鎮、市)
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
議。

執行情形：

一、業於111年10月5日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

符合資格之候選人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在案。

二、同日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不符合之原因及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各鄉(鎮、市)第22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執行情形：

一、業於111年10月5日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111年10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在案。

二、同日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不符合之原因及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本會辦理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1年10月14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314號公告在案。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有關宣傳車等各項選舉活動可進行期間與規範案：	業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花選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899 號函	<p>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54 條規定，係謂：政黨及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所規定的每日起止時間內（上午 7 時後至下午 10 時），從事競選活動時，放寬使用擴音器之要件，只要不製造噪音，不論其場合(宣傳車輛、辦事處或集會遊行)，均可為之。倘以擴音器製造噪音，則應由環境保護機關依噪音管制法或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予以處理。</p> <p>二、至於競選活動期間前，任意張貼廣告物或於各種場合、車輛使用擴音器進而製造噪音等情，仍應依環境保護、招牌廣告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規辦理，尚非選罷法規範之範圍。</p>	四字第 1110001453 號 函轉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 、市)選務作業 中心知悉。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花蓮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3人及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58人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0月14日審定，皆符合資格，該會以中選務字第11131503689號函知，本會當日下午6時37分收文，並於10月15日至17日由專人送達各縣長、縣議員候選人，通知其參加10月21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二、本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有關函請相關法院提供當事人姓名未隱蔽判決書一事，相關法院皆已提供本會，完備候選人資格審查資料。

三、鄉第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 、 鄉 村
長選舉候選人 及 鄉 村長選舉候選人 等3
人候選人資格不符，各鄉公所已受理其候選人保證金退還之申請。

四、本會依據「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業於本（111）年10月21日辦理完竣。

(一)縣長、議員候選人抽籤，10月21日上午九時起於本會地下室會議廳分三梯次舉行。抽籤結果於10月25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抽籤同日（10月21日）於各鄉（鎮、市）公所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分別舉行。

(三)候選人名單之號次，即為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上各候選人之號次。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於111年11月20日公告。

第二組：本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111年10月18日

辦理完竣。

第三組：本會訂於11月16日辦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11月16日至11月21辦理議員及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屆時請委員擔任主持人並請各責任區監察委員擔任監察人員。除第1及第3、5選舉區，由本會單獨辦理外，其餘場次與鄉鎮市公所合併辦理。發表政見時如有違反選舉或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情事或超過15分鐘，請主持人依職權予以制止。

第四組：本會於111年10月14日晚上6時30分辦理修憲公投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活動，於東大門夜市設攤宣導，有臉書打卡送宣傳小物及有獎徵答送宣導品，選委會所有工作同仁也分五小隊穿梭福町、原民、自強、各省各區與民眾互動、修憲公投 BuBu 車為期6天6夜全縣遶境正式開跑，加強宣傳國民年滿20歲請踴躍投票，並感謝蘇聰祥委員到場支持指導至活動結束。

活動現場更首度引進社群 AR 互動技術，設計「18歲公民權 1126 記得投票」濾鏡，只要 AR 感應到人臉，頭上就會出現「18歲公民權」字樣，對鏡頭揮手，則會觸發「史上首次修憲複決公投」、「大家一起創造歷史」等效果字，吸引民眾參與活動就有機會入手「好公民」帆布包或「修憲複決，民主紮根」涼感巾，宣導現場民眾首次體驗 AR 互動，民眾反應熱絡，深獲好評，宣傳活動圓滿完成。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受理申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11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13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二、本會受理申請查閱期間：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即自111年11月28日至111年12月7日止。

三、查閱範圍：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本人資料為限。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所申請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但經查閱之選舉人名冊，不得再申請查閱。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計畫」1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確保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順利，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會訂於111年10月27日與花蓮縣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召開協調會，計畫內容如有修正，請委員會同意授權業務單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修正計畫。

辦 法：審議後函知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投開票報告表、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選舉及公投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當日或次日繳回投開票報告表、選舉及投票權人名冊、選舉及公投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報表、包封完整、順遂，特制定本計畫。

二、參酌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際狀況訂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計畫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並妥善應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下簡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協助辦理。

-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號：5 提案單位：第二組
-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22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暨公民投票法第24條。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張貼。
-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三組
-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檢附「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全份。
- 辦 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號：7 提案單位：第三組
-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二十屆縣議員、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二十屆縣議員、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全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8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因本縣幅員廣大，花蓮縣議會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政見發表會仍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 三、依說明一實施要點第3點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辦一場，但依選罷法第46條略以，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四、經統計各選舉區縣議員候選人、各鄉鎮市長候選人出席政見發表會意願，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
- 五、本次縣議員選舉計有9選舉區、各鄉鎮市長選舉計有8個選舉區應辦理政見發表會。

辦 法：因顧及人力調度及行政效率，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其中4場次與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合

併辦理，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11月16日政見發表會場次主持人由蘇委員聰祥擔任，餘照案通過。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五合一選舉，縣長候選人計3名、縣議員候選人計58名、鄉鎮市長候選人計30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計228名、村里長候選人計361名；截至10月18日為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縣長候選人計2人申請共2處、縣議員候選人計57人申請共65處、鄉鎮市長候選人計30人申請共37處、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計208人申請共240處、村里長候選人計329人申請共335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經本組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一覽表），除部分候選人（議員1處、代表2處及里長4處）不符規定者外，餘均符合設置規定，並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議決通過後，函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部分候

選人不符規定者應變更設置地點外，其餘函覆候選人均同意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0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訂定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及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24日中選政字第1113950105號函號函，各選舉委員會應策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相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為確保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期間各項選務活動之安全，爰訂定本計畫。
- 三、工作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完成投、開票工作止。

四、任務與措施

- (一) 候選人財產申報及上網公告
- (二) 機關設施維護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場地維護
- (四)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五) 選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安全維護
- (六) 競選期間、選舉日計票中心安全維護

辦法：

- 一、本會各單位對於工作期間發生之重大維安、選務工作異常及其他緊急狀況，應立即妥善處置，並通報首長及政風室。
- 二、政風室對於各種重大維安事項與緊急狀況，除立即報告機關首長及協調有關單位或治安機關協助處理外，應迅速向中央

選舉委員會政風室通報，簡述發生之原因及情形。

三、本會內部之安全維護，由本會各單位會同政風室共同執行辦理，選務安全作為及選票安全維護，由本會選務單位會同政風室共同執行辦理。

四、本會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在危安狀況之防制處理，協調花蓮縣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等單位支援。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50分